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就《关于大士能源 2022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项下所述事项准备的相关文件后，认为（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防范燃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2）公司已制定相关套保制度及业务管理体系，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孟洲 刘吉臻 徐海锋 张先治 夏清

2022年9月29日